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

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峰先生、周道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